

#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平南县人民医院\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贵港市飞力充氧站\_\_\_\_\_

项目名称：\_\_\_\_\_2026年液氧及瓶装气体项目采购\_\_\_\_\_

项目编号：\_\_\_\_\_GGZC2026-C3-210008-GXXP\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年02月28日\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标的名称           | 供应内容    | 规格         | 1年暂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成交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2026年液氧及瓶装气体项目采购 | 医用氧（液态） | 液态，吨       | 716吨  | 1500元/吨   | 1490.00 | 1066840.00 |    |
| 2  |                  | 医用氧气    | 瓶装，规格40L/瓶 | 480瓶  | 24元/瓶     | 24.00   | 11520.00   |    |
| 3  |                  | 二氧化碳    | 瓶装，规格40L/瓶 | 120瓶  | 58元/瓶     | 58.00   | 6960.00    |    |
| 4  |                  | 氩气      | 瓶装，规格40L/瓶 | 12瓶   | 40元/瓶     | 40.00   | 480.00     |    |
| 5  |                  | 氮气      | 瓶装，规格40L/瓶 | 2瓶    | 60元/瓶     | 60.00   | 120.00     |    |
| 6  |                  | 标准气     | 瓶装，规格40L/瓶 | 4瓶    | 1280元/瓶   | 1200.00 | 4800.00    |    |
| 7  |                  | 氦气      | 瓶装，规格40L/瓶 | 1瓶    | 1800元/瓶   | 1500.00 | 1500.00    |    |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壹佰零玖万贰千贰佰贰拾元整\_\_\_\_\_¥ 1092220.00

合同履行期限：\_\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_\_\_\_\_。

备注：采购人不承诺实际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供应商最终成交单价。

2、乙方报价为综合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国家标准的医用液氧及其他气体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对气瓶进行合规充装；运输（含保险费）；现场过磅计量（以双方确认的计量凭证为准）；灌装入甲方储罐或气瓶；交付前的气化处理；气瓶的日常检验、维护、安全管理；相关税费以及本合同约定



的全部后续服务费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甲方不承诺实际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乙方最终报价单价。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交付与数量确认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流程：乙方每次充装、运输后，应在交付时向甲方提供当次充装气体的过磅单及现场照片等有效凭证，经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后，方视为完成交付。

(3) 数量确认：双方以甲方确认的过磅净重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对数量有异议，有权要求共同复核或委托第三方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气瓶管理：乙方提供气瓶给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充装、运输。交付时双方应对气瓶状态进行确认。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气瓶，如甲方原因致气瓶有损坏或丢失，甲方应按市场价格赔偿。

### 2、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3) 甲方自行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



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供氧服务期为1年，以实际发生业务量进行结算(成交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分批次按月进行对账(每月15日前对上月实际供氧数量、金额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合规发票及完整的报账材料，甲方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6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气体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响应文件或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造成的延误，乙方按本条第2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不允许发生质量问题，若发生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全部由乙方承担。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2%。

5、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0.5万元/人·次(人民币)。

6、甲方在保管及使用过程中造成乙方气瓶损坏或丢失的，应在【3】日内按市场价赔偿，并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乙方的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法规、标准。对其人员在甲方院区内的作业安全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操作等环节。

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院区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进行液氧灌装等危险操作时，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设置安全警示，并采取必要防火防爆措施。



3. 乙方应制定针对性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发生气体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时，乙方人员必须立即按预案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指定联系人。

4. 乙方应定期对其涉及本合同服务的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5. 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公众责任险及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其他保险，以覆盖其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发生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气体产品均附有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并符合医用气体相关标准。如因气体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平南县人民医院<br>2026年02月28日 | 乙方：（章）贵港市飞力充电站<br>2026年02月28日 |
|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69号          | 单位地址：贵港市南梧路峡山工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李信明                     |
| 委托代理人：王六超                    |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
| 电话：                          | 电话：0775-4586666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支行荷城分理处    |
| 账号：                          | 账号：20456501040000966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7100                   |

